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俊科技”）委托，本所指派潘平律师、李辉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

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发行人/博俊科技/股份公司：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博俊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5. 重庆博俊：指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成都博俊：指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7. 常州博俊：指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8. 西安部件：指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 浙江博俊：指浙江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济南博俊：指济南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 河北博俊：指河北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12. 宁波博俊：指宁波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 重庆博俊科技：指重庆博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博俊：指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重庆博俊零部件：指重庆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河北博俊零部件：指河北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 常州博俊零部件：指常州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 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5 至第 17 项所述及的公司。
19. 上海分公司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西安分公司 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1. 嘉恒投资：指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 富智投资：指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23. 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审亚太：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2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9.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0.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1.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九)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会提请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326 号《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博俊科技”，证券代码为“30092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14293884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3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审亚太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

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不超过三十五名，系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系以竞价方式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

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即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即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未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即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情形。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2）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5）发行人单独

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伍亚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777,5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伍亚林的配偶伍阿凤系伍亚林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81,1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富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74,6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1%；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嘉恒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90,8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5%。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到 72.11%，因此，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审批、登记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已将其持有之发行人 48,834,509 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的 11.64%。其中，伍亚林已将其所持 15,500,000 股股份质押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 33,334,509 股股份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二）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17.11%的股份，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8.15%的股份，富智投资、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邓水旺	2021 年 9 月前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钱大治	2021 年 3 月前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朱西产	2022 年 11 月前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李秉成	2024 年 12 月前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与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六））、分支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七））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或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除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外，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出具的承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

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该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博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

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出具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3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重庆博俊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976.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666号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小焊装车间厂房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2	西安部件	陕西鸿升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50	空港新城敦化路39号陕西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3#厂房(南一区)	2022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
3	浙江博俊	浙江杭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	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3888号	2022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4	济南博俊	济南云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5,769.86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昭慧西路288号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机加工车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5	济南博俊	济南云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39.65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昭慧西路288号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期2#组装车间一层西侧北房间及大厅	2023年2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6	博俊科技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3,760	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吉庆路1号	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	宁波博俊	维汇(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34.3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听海南路211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

		限公司		维龙宁波物流园	月 19 日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表第 1 项房产租赁，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未向重庆博俊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未提供证明租赁房产权属的相关文件，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上表所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71%，占比较小。就前述房产租赁情况，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因该等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发行人将在同一区域内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该等生产场所搬迁不会对重庆博俊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重庆博俊与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房产租赁协议外，上表所示其他房产租赁协议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共计 9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

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博俊 100% 的股权、成都博俊 100% 的股权、常州博俊 100% 的股权、西安部件 100% 的股权、浙江博俊 100% 的股权、济南博俊 100% 的股权、河北博俊 100% 的股权、宁波博俊 100% 的股权、重庆博俊科技 100% 的股权、广东博俊 100% 的股权、重庆博俊零部件 100% 的股权、河北博俊零部件 99% 的股权、常州博俊零部件 100% 的股权。发行人拥有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发行人拥有之上述分支机构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0,833,259.57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上设置了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除此之外，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自有之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二)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二)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减资，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进行过两次增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开始转股，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历次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

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高芳、张梓太、许述财具备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其中高芳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3%、9%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

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检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0,000	2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	6,000
合计		46,000	30,00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博俊，发行人持有广东博俊 100%的股权，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高新区罗湖片区龙湖大道西面、法拉达公司北面地段（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博俊已就该项目用地取得了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79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441284-04-01-245039），已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45 号），已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

见》（肇发改能审函[2025]1号）。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批复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审亚太已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后的历次再融资（即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

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申报条件，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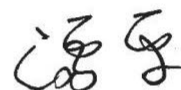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刘为民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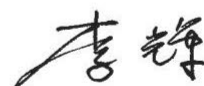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潘平 律师



李辉 律师



二〇二五年 4 月 23 日